

众华会计师
(特殊普通
报告骑缝)

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8)第 42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会字(2018)第 418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如财务报表附注 11.3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富控互动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9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 个企业借贷纠纷案件、1 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及 1 份民事裁定书。9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 5 个案件富控互动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13,750.00 万元;4 个案件富控互动为单一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4,450 万元。上述 9 笔借款,借款主体均指定了收款人。经富控互动内部自查,公司与各借款人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内部未提交过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见用印记录;未发现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2)如财务报表附注 11.3 所述,从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富控互动涉及另 1 起案件纠纷,富控互动表示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

2、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 12.5 所述,2017 年度富控互动及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管理”)、原下属子公司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鸟建设”)、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以及下属孙公司宏投(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香港”)与 10 家公司陆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流出累计 163,416.22 万元,富控互动未将该 10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

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情形:(1)签订借款合同并收取利息的大额资金往来共计 110,250.00 万元;(2)签订协议款项支付后又取消协议的资金往来共计 32,666.22 万元,其中 1,666.22 万元期末尚未收回,该类业务不具交易实质;(3)未签订协议发生的款项支付,共计 18,500.00 万元。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富控互动及其下属公司与上述 10 家公司之

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富控互动与上述 10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 所述，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止，富控互动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定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 5.50 亿元；部分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或到期后续存，涉及金额 1.40 亿元；富控互动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银行活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约 4.90 亿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划出的真实用途、性质及上述定期存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态，以及上述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对关联企业的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 10.2.1 所述，从富控互动获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富控互动对关联企业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的借款担保尚未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9.43 亿元。

我们无法获取相关资料以判断中技桩业的偿债能力、富控互动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以及对富控互动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1、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富控互动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9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 个企业借贷纠纷案件、1 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及 1 份民事裁定书。9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 5 个案件富控互动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13,750.00 万元；4 个案件富控互动为单一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4,450 万元。上述 9 笔借款，借款主体均指定了收款人。经富控互动内部自查，公司与各借款人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内部未提交过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见用印记录；未发现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2) 从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富控互动涉及另 1 起案件纠纷，富控互动表示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上述富控互动已收到诉讼资料的 9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 个企业借贷纠纷案件以及 1 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公司收到的 1 份民事裁定书及通过网站查询了解到的另 1 起案件信息有限，无法得知其他案件的具体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富控互动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1) 2017 年度富控互动及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管理”）、原下属子公司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鸟建设”）、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以及下属孙公司宏投（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香港”）与 10 家公司陆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流出累计 163,416.22

万元，富控互动未将该 10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

我们要求富控互动提供这 10 家公司的联系方式，落实现场访谈事宜。富控互动提供了上述 10 家大额资金往来方的具体联系方式，项目组已逐一电话联系现场访谈事宜，其中 3 家表示不方便接受访谈；1 家表示公司已转让，联系人已离职，无法证实访谈内容；6 家根据富控互动提供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富控互动也无法提供其他联系方式。项目组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这 10 家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富控互动及其下属公司与 10 家公司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也无法判断富控互动与该 10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止，富控互动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定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 5.50 亿元；部分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或到期后续存，涉及金额 1.40 亿元；富控互动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银行活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约 4.90 亿元。

富控互动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定期存款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转入活期账户后，当天即发生大额资金对外划款，涉及金额 1.50 亿元；在渤海银行上海同济支行的定期存款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生大额资金划款，涉及金额 1.50 亿元；在扬子银行三山支行的定期存款 1.00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尚未到期。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上海同济支行的定期存款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生大额资金划款，涉及金额 2.50 亿元；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定期存款 0.40 亿元到期后续存三个月。上述情况合计涉及金额 6.90 亿元。

富控互动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在晋中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大宁支行等银行的活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合计约 4.90 亿元。

对于富控互动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在期后发生大额资金划出及部分尚未到期的定期存单，我们无法判断该资金支付的真实用途、性质及上述定期存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态，以及该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富控互动对关联企业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的借款担保尚未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9.43 亿元。

我们向富控互动管理层提出要求，需要进一步了解中技桩业的财务信息，对其经营模式、盈利情况、现金流等信息进行核实，未能落实。我们无法获取相关资料以判断中技桩业的偿债能力、富控互动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以及对富控互动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

示意见。根据该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对富控互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我们未能对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来确定富控互动存在的重大错报金额。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及复杂性，我们无法确定对富控互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焦晓斌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姓名	焦晓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711045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7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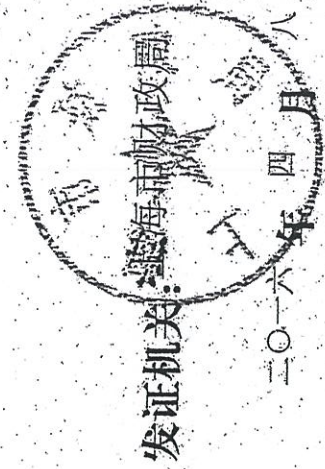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年 4 月 3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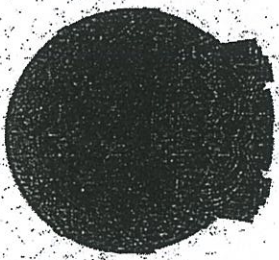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1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2日